

合同号：GSWZ-01-2024-DY001

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上高桥至黄华段 A1-A2 标段沥青

采购第 B 合同包

合 同

发包人：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商：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2 月 23 日

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上高桥至黄华段 A1-A2 标段沥青 采购第 B 合同包

合 同

发包人：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商：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采购沥青并接受了供货商对该项目采购第 B 合同包的投标书，现由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下称“供货商”）为另一方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即：

- (一)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上高桥至黄华段 A1-A2 标段沥青采购价格调整规定;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供货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五)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六)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 (七) 供货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供货保障体系;
- (八)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产品名称、规格和单价

供货商将按投标书中承诺供应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省生产的K牌沥青A级70#号道路石油沥青7500吨，单价为：4190.00元/吨。本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31425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27809734.51元，增值税率为：13%，增值税为：3615265.49元。包含从订货、中转，临时堆放，及直至把材料交到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即组织货源、货款、生产、包装、装卸、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港站滞留、仓储滞留、货损、环保、质检(化验)、安全措施及安全生产、任何税金、发包人代表厂家考察、公证、包装、利润、保管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化，已发生完税部分按实结算，未发生完税部分的按最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税合计会发生相应变化，但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因税率/征收率变化而变化。

四、履约担保

- (一) 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 (二)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即 $31425000 * 0.05 = 1571250$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五、质量要求

(一) 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的沥青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要求的优质产品。若本项目工程对沥青品种个别指标有特殊要求的，供货商必须保证沥青材料指标符合相关专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范的要求。

(二) 供货商应按时提供国家检测机构对产品的检测报告。

(三) 供货商必须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发包人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供货商其供应的沥青在验收或使用时发现质量或计量问题，供货商必须在接到通知的24个小时之内前往解决和澄清。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工程建设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四) 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沥青质量合格，若因沥青质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在此

期间若发生由于沥青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缺陷，供货商将承担修复的费用，若供货商不主动承担此项费用，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无需征得供货商的同意，并视情况确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六) 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标志、质量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的要求执行。

六、供货方式及验收

(一) 供货期：从发包人下达第一份材料的用量计划开始至本招标项目工程完工时止。

(二) 发包人按月向供货商提供下月的供货计划，供货商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供货计划中明确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要求、数量和供货时间认真及时组织供应。

(三) 在发包人提供下月供货计划以后的规定时间内，供货商必须将发包人需要的货物运抵发包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不可抗力的影响除外）。为此，供货商必须有一定的产品储备，以保证按时按量供应。若不按时按量供应，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四) 发包人向供货商提供供货计划后，若遇发包人急需某种型号的产品或暂时不用某种型号的产品，发包人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必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 供货商应随时了解发包人的购货计划、库存情况，并设专人就所供沥青的交货检验等具体工作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对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疑必须及时答复或澄清，以便切实地做好售后服务。

(六) 发包人对供货商沥青的验收包括产品质量、计量和具体的到货时间。

(七) 供货商供应的沥青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必须随货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原件。双方共同派人按批取样送国家级及省级部门检验，检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费用及检验用材料由供货商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标准，发包人将退回该批沥青，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八) 计量：发包人对沥青的计量验收为交货时沥青的实际提货数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沥青的损耗由供货商承担。

(九)交货时间按发包人提供供货计划的要求执行。

七、结算单价调整方式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对本项目所供沥青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合同价格调整,每月调整一次。

(二)材料价格调整的条件

当实时市场沥青单价相对于基期市场沥青单价的变动在±5%以内时,实际结算单价为合同单价,即实际结算单价不作调整;当实时市场沥青单价相对于基期市场沥青单价的变动超过±5%时,则对超出部分同幅调整。

用公式表示为: 当 $|A_2 - A_1| / A_1 \leq 5\%$ 时, 不作调整;

当 $|A_2 - A_1| / A_1 > 5\%$ 时, 要作调整。

A_1 (基期市场材料单价): 指《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2021年6期中的70#(散装)国产重交沥青含税价(代号3001001001),以大写字母A1表示;

A_2 (实时市场材料单价):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供货当月发布的70#(散装)国产重交沥青含税价(代号3001001001),以大写字母A2表示。

(三)材料价格调整的方法

根据基期市场材料单价与实时市场材料单价格作比较,当实时市场材料单价相对于基期市场材料单价的变动在±5%以内时(含±5%),按合同单价结算;当实时市场材料单价相对于基期市场材料单价的变动超过±5%时,按调整后的实际结算单价B2结算,实际结算单价B2调整公式如下:

实时市场沥青单价变动超出基期市场沥青单价的部分用公式表示为:

超出部分: $A_2 - A_1(1 \pm 5\%)$

实际结算价格B2的计算公式为:

当实时市场价格高于基期市场价格时,合同结算单价为:

$$B_2 = B_1 + [A_2 - A_1(1 + 5\%)]$$

当实时市场价格低于基期市场价格时,合同结算单价为:

$$B2 = B1 + [A2 - A1(1-5\%)]$$

下一次调价以此类推。

(四) 调整时间

自供货当月开始调价,材料调价周期为一个月,具体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发布的 70#(散装)国产重交沥青含税价(代号 3001001001)为准,当实时市场沥青单价的变动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调价条件,可在当期结算时对材料结算单价按第三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并执行。

(五) 若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出现停止更新的情况,可参考百川资讯茂名石化发布的茂名石化 70#A 级沥青价格信息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与上述方法相同,相应的基期(A1)和调价期(A2)数据也同时替换。

八、支付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所订货物无预付款。

(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限内,合同单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结算价款为: 合同结算单价×实际供应的合格数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三) 供货商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库存周转数量以及月度供货计划,备齐所需的沥青,保证按质按量及时供应。

(四) 双方每月对账一次,以发包人开具的物资调拨单原件、供货商的发货单据、施工单位的提货单及工地验收(经验收质量合格)资料为依据,经发包人、供货商、施工单位三方核对供货材料数量无误后,供货商根据发包人发出的《调价函》上调整的供货材料单价,提供符合支付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并注明是支付(招标材料名称)款;若发包人、供货商、施工单位三方对账不一致时,以施工单位的提货单及工地验收(经验收质量合格)资料为依据。发包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汇款或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分批支付货款;发包人对供货商每个月供货总金额分次进行支付,第一次在收到发票 60 日内支付供货总金额的 80%,再之后的每个季度支付总金额的 5%,直至支付至总金额的 98%。剩余总金额的 2%的货款在项目完工后一年内付清。

(五) 供货商结算单据如有遗失，该遗失单据中的材料款发包人将不予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自己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六)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商及发包人按经签认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若结算数量少于本次招标标段规定的数量，未供货部分视为自动作废。超出本次招标标段的数量，则据实结算。

九、违约责任

(一) 若因供货商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发包人的工期延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无须征得供货商同意。若供货商所递交的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其不足部分仍由供货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若因供货商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及因质量抽检不合格影响供货，则发包人有权对该标段数量进行调整给相邻中标单位或其他备选供货商进行供货，无须征得供货商同意，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货商承担。

(三) 若因供货商所供沥青的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质量事故，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扣减货款和没收履约担保，无须征得供货商的同意。若供货商的货款和其递交的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其不足部份仍由供货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由于质量、计量、规格、型号等原因造成对该批沥青拒收、退还、索赔等责任皆由供货商承担。

(五) 因供货商违约终止合同

供货商实际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发包人用书面违约通知的形式通知供货商，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同时没收履约担保，供货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 供货商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故意违约，发包人将一次性对供货商课以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 供应商将本合同转包或（和）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供货商故意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的；
3. 联合其他供应商涨价，故意抬高材料价格的；

4. 不按时供货，故意拖延供货时间，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十、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

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必须签署《廉政合同》及《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条件及处理办法

(一) 不可抗力条件：

是指非供货商所能控制，如战争、特大水灾、地震、瘟疫、突发事件和法律禁运等不可预见事件。

(二) 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

1.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日内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2.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3.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拖期。

4.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证实。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通过诉讼解决。

(二) 诉讼地点：昭通市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昭通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如发现转让、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与供货商的合同，同时没收履约担保，供货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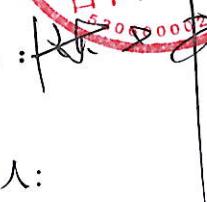
十四、审计

双方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审计单位最终的审计结果结算支付费用。在审计、稽查过程中，供货商有责任无条件予以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每次处以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并不免除供货商继续履行的义务。审计过程中供货商履行配合义务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双方的最终结算支付，以审计结果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二) 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物资供应管理规定，供货商必须遵守执行。
- (三)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结清往来账款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届满后失效。
-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货商叁份，发包人叁份。双方所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供货商：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2月23日

日期：2024年2月23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商：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上高桥至黄华段 A1-A2 标段沥青采购的发包人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沥青供货商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上高桥至黄华段 A1-A2 标段沥青采购第 B 合同包合同书》的相关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货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货商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货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货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货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货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货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供货商义务

(一)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供货商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货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货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供货商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货商或供货商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上高桥至黄华段 A1-A2 标段沥青采购第 B 合同包合同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供货商叁份，发包人叁份。

发包人：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云波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供货商：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云波

或

其委托代理人：付云波

日期：2024年2月23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商: 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为了沥青供货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供货环境,切实搞好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招标项目发包人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供货商供货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货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货商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供应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执行云南省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加强对生产环节及运输途中运输车辆驾乘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运输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销售、运输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运货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物品运输管理的要求,运货车辆在卸货过程中服从发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统一管理。

(四) 供货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若供货商自行设库的必须加强对仓库的安全管理。有特种作业机械的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六) 在供货商将沥青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货商承担。

(七) 供货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供货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货商叁份，发包人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责任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供货商：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2月23日

日期：2024年2月23日